附件

西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补助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　为全力打造西安“全球硬科技之都”，积极落实《西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（2017—2021年）》（市政办发〔2018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小巨人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服务和促进民营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工商、税务关系在西安市地域内，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，无违法记录，无失信记录，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成立1年以上的企业。

第二章 认定奖补程序

第三条　按“当年申报、次年认定，第三年验收和后补助”的步骤实施。

第四条　认定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报、审核评价、认定立项、验收评估、奖励补助等程序进行。

第五条　申报。按照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申报指南要求，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　遴选。西安市科技局业务处室进行初审后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评审对企业进行筛选、评价、提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。

第七条　审议。西安市科技局对经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审议，确定拟认定名单。

第八条　公示。将拟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科技局发文公布认定结果，并予以立项。

第九条　验收。立项合同签订满一年后，由西安市科技产业发展中心组织验收，按照本办法明确的标准进行验收评价。

第十条　补助。对验收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企业予以后补助支持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。

第三章　申报条件

第十一条　在光电芯片（集成电路）、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新能源和科技服务业等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，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。

第十二条　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掌握本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，重视研发投入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质之一。

第十三条　有优秀的领军人才、良好的管理团队、专门的研发机构，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、人才培养、创新激励等管理制度。

第四章　认定条件

第十四条　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分为三类：

**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：**上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（含2亿元）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近两年保持连续增长且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%，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%。（以2018年申报为例：

2年平均增长率=[-1]×100%）



**科技小巨人骨干企业：**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亿元—2亿元之间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近两年保持连续增长且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5%，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%；

**科技小巨人发展企业：**上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—1亿元之间（含1亿元）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近两年保持连续增长且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%，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6%。

第五章　验收评估

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、骨干企业、发展企业合同到期后，主要评估指标依照以下标准进行验收。

| 类 别 | 优 秀 | 合 格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技小巨人**  **领军企业** | 1.近两年保持连续增长且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5%，或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%且承担有中省重大科研项目或获批中省创新平台建设；  2.近两年新申请发明专利不低于10件或参与牵头标准制定不低于1项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励。 | 1.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%，每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%；  2.近两年新申请发明专利不低于5件或牵头标准制定不低于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。 |
| **科技小巨人**  **骨干企业** | 1.近两年保持连续增长且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%，或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5%且承担有中省重大科研项目或获批中省创新平台建设；  2.近两年新申请发明专利不低于8件或牵头标准制定不低于1项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励。 | 1.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5%，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%； 2.近两年新申请发明专利不低于4件或牵头标准制定不低于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。 |
| **科技小巨人**  **发展企业** | 1.近两年保持连续增长且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5%，或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%且承担有中省重大科研项目或获批中省创新平台建设；  2.近两年新申请发明专利不低于6件或参与牵头标准制定不低于1项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励。 | 1.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%，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6%；  2.近两年新申请发明专利不低于3件或牵头标准制定不低于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。 |

第六章　奖补标准

第十六条 对通过验收，验收结果是优秀和合格的科技小巨人企业，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优 秀 | 合 格 |
| **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** | 100万元 | 80万元 |
| **科技小巨人骨干企业** | 80万元 | 60万元 |
| **科技小巨人发展企业** | 60万元 | 40万元 |

第七章　附　则

　　第十七条　对2017年申报、2018年已认定的科技企业小巨

人，验收评估和奖补标准的实施仍按本办法执行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市科技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管理，组织验收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该项目的资金下拨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估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